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9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9)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趙廣堅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署理)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  
(工務計劃)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芷娟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4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  
(衛生行政及策劃)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2)  
鄭健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何國成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1)  
卜國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羅國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
薛鳳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3
王國興先生	房屋署 總建築師(6)(署理)
莫鵬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 (工程及環境管理)
梁池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 (工程))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2)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子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工務政策2)3
黃志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 (海港及土地)
蔡榮興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李潤祥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楊麗珊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機場擴建統籌辦)
吳偉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助理秘書長 (機場擴建統籌辦)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2)
馮子峯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203
何展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首席獸醫師
吳潔貞女士	香港海關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梁耀康醫生	衛生署
張秀賢女士	總港口衛生主任
李雅麗女士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管制)
馬偉卿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香港警務處
	機場警區指揮官

**應邀出席者** : 程偉權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服務  
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

黃鉅皓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總經理  
(工程，三跑道項目)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12 份文件要討論。第 1 至 10 項是在之前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11 及 12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12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275 億 1,97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11 – 房屋**

<b>PWSC(2019-20)28</b>	<b>191GK</b>	<b>青衣青康路社區會堂、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b>
	<b>795CL</b>	<b>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b>
	<b>812CL</b>	<b>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b>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b>666CL</b>	<b>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1 期第 2 階段</b>
	<b>681CL</b>	<b>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2 期</b>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8](#))旨在把 191GK 號、795CL 號、812CL 號、666CL 號及 681CL 號一部分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0 億 3,320 萬元、45 億 7,130 萬元、18 億 2,330 萬元、4,820 萬元及 2 億 6,430 萬元。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即 2020 年 6 月 1 日)已開始討論此項建議。現在繼續討論。

3.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並理解當局把上述 5 項工程計劃納入一個議程項目讓小組委員會一併討論，是為求加快推展該等工程從而為有關公營房屋項目提供所需的社區及基礎設施。陳志全議員認為，由於此議程項目涉及多項工程計劃，委員需要足夠時間審議個別工程計劃的細節。

795CL –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4. 陳志全議員察悉，795CL 號工程計劃的分項費用包括高達 24 億 8,970 萬元的工地平整及土力

工程費用，以及 6 億 9,870 萬元的道路工程費用，他詢問有關工程的詳情。

5.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說明，795CL 號工程計劃包括：(a)在薄扶林南平整 5 幅合共約 8 公頃的政府土地，以提供約 8 900 個公營房屋單位；(b)建造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路(長約 230 米、闊約 10.3 米)、行人路及停車灣，包括一段高架路段，以連接雞籠灣北地盤及薄扶林道與域多利道交界處；(c)在薄扶林道與域多利道交界處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及在接駁至該交界處的一段域多利道進行道路擴闊工程；(d)在石排灣道建造及改建停車灣及進行行人路擴闊工程，包括建造有蓋行人路；(e)建造兩條橫跨石排灣道的行人天橋及相關的升降機設施；以及(f)在華樂徑、華景街、華富道及華富閣附近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 812CL — 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6. 陳志全議員察悉，812CL 號工程計劃下工地平整工程及建造護土構築物費用為 9 億 1,260 萬元，他詢問此部分費用的具體分項數字，以及按平整土地面積計算的平均單位價格是否高於同類工程。就行人通道系統及相關的升降機塔費用(3 億 7,970 萬元)，陳議員亦問及此部分費用的具體分項數字和有關工程的詳情。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812CL 號工程計劃包括在油塘碧雲道平整兩幅合共約 2.5 公頃的土地。由於各地盤之間有頗大的高度落差(鯉魚門道、高超道及碧雲道約分別位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30 米、45 米及 80 米)，工地平整工程涉及大量挖掘工作，預計合共產生約 285 4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60 000 公噸為堅硬的石塊)，加上建造約 400 米長的護土牆須裝設 400 多枝直徑 610 毫米或 800 毫米、深度由 6 米至 30 米不等的樁柱，所以工地平整工程及建造護土構築物的費用較高。此外，政府當局會興建兩條包括 6 部大型升降機的行人天橋，以連接有頗大高度落差的鯉魚門

道、高超道及擬議的碧雲道屋苑(其中兩個橋塔的高度達 30 米)，涉及裝設 100 多枝樁柱。

8. 譚文豪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在小組委員會的上次會議上表示，觀塘區議會不反對當局就 812CL 號工程計劃所提出的行人天橋設計，但有觀塘區議會議員("區議員")向他表示反對當局把擬議行人天橋上落處的位置設於鯉魚門道的東面行人路。就此，譚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擬議工程計劃與當區區議員認真溝通，以及會否考慮把擬議行人天橋進一步伸延至橫跨鯉魚門道。

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和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回應稱，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曾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就有區議員建議把擬議行人天橋進一步伸延至橫跨鯉魚門道，當局已解釋，由於鯉魚門道西面行人路闊度不足，若把擬議行人天橋的上落處設於該處，當局須進行行人路路面擴闊、改動鯉魚門道走線、削切東面斜坡及興建額外橋塔等工程，對附近的交通及景觀有很大影響，而且費用不菲。在平衡各方面的因素後，當局採納現時的设计，行人在到達擬議行人天橋位於鯉魚門道東面行人路上落處後，可經由附近的路面交通燈行人過路設施橫過鯉魚門道。因應觀塘區議會轄下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出加強行人連繫的要求，當局亦已修訂原有方案以提供兩條行人天橋，並於 2018 年 7 月向該委員會傳閱諮詢文件，介紹有關修訂方案。當局沒有收到當區區議員對修訂方案的反對意見。此外，當局於 2018 年 11 月曾就擬議工程計劃下的道路工程刊登憲報，也沒有收到書面反對意見。

10. 胡志偉議員詢問，除了上述擬議行人天橋外，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各樓宇之間會否另建行人通道，以作連接，以及當局會否善用擬議工程下所開鑿的岩洞作其他發展用途。

11.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油塘碧雲道用地會用作發展公營房屋，在該處開鑿岩洞作有關發展用途不太合適，而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各樓宇之間會設有行人通道。

666CL 一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1 期第 2 階段

12. 鄭松泰議員詢問，受 666CL 號工程計劃影響的珍貴樹木的移植安排，包括會移植往何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答稱，受影響的珍貴樹木是 1 棵土沉香，該棵土沉香會被移植往地盤附近的地點。

其他工程安排

13. 胡志偉議員詢問，為善用有限空間，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政策，要求工務工程須包括備置工程，以預留彈性在日後進行擴建，例如在道路預留接駁口，以便日後可接駁其他道路，及為政府建築物的地基預留額外荷載量，以便日後可在有關建築物上加建樓層。

1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和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稱，政府當局難以為備置工程制訂一套統一的政策，原因是當局須視乎日後擴建需要、個別備置工程的成本效益及複雜程度等因素，以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工程。當局亦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規劃和設計方面預留彈性。以天橋工程為例，由於在已完工的天橋再加設接駁口對天橋的運作有很大影響，因此當局會在興建天橋時預留接駁口。此外，在建築物上加建樓層涉及多方面的考慮，當中包括為地基預留額外荷載量、走火通道和升降機的設計及通風安排等。就此項目下的 5 項工程計劃而言，除了 191GK 號工程計劃為興建社區及醫療設施外，其餘皆為土地平整等工程。基於當局已就上述社區及醫療設施的規劃和設計與各方協調，再擴建的可能性不大。

就 PWSC(2019-20)28 號文件進行表決

15. 譚文豪議員要求就 PWSC(2019-20)28 號文件下的 5 項工程計劃分開進行表決。主席在獲



政府當局確認不反對有關安排後，把該 5 項工程計劃逐一付諸表決。

*191GK — 青衣青康路社區會堂、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

16. 主席把 191GK 號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此工程計劃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95CL —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17. 主席把 795CL 號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此工程計劃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12CL — 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18. 主席把 812CL 號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此工程計劃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66CL —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1 期第 2 階段*

19. 主席把 666CL 號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此工程計劃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81CL —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2 期*

20. 主席把 681CL 號(部分)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此工程計劃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1. 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譚文豪議員要求抽出 812CL 號工程計劃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2020年6月23日已藉立法會 PWSC182/19-20號文件通知委員，譚文豪議員決定撤回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812CL—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之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計劃進行分開表決的要求。]

###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20-21)1	278LP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402IO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2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1](#))旨在把 278LP 號及 402I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8 億 6,660 萬元及 26 億 2,450 萬元。政府曾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23. 主席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董事會成員。他表示，擬議工程是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運作的政府設施，並非機管局項目；而作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的規定，他不會參與表決。

### 擬議機場警區行動基地的選址及人手安排

24. 胡志偉議員詢問，現有機場警署及擬議機場警區行動基地("擬議行動基地")日後的人員編制分別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經濟變化及機場的使用情況，適時調整上述兩所警務設施的人手。鑒於按照當局現時的計劃，現有機場警署及擬議行動基地將會組成雙基地形式，分別覆蓋機場島的南北兩面，胡議員則認為警務處應改為在機場島較中央的位置興建一所新的警務設施以集中人手、提升效率，並更善用機場島的土地。

25.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擬議行動基地增加 250 名人手的理據，以及當中包括多少名警務人員及文職人員。他又問及，該行動基地各項訓練

設施(例如室內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等)的詳情及建築成本。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運房局副局長")表示，雙基地的安排主要考慮了機場作為重要航空樞紐的保安及反恐需要。由現有機場警署及擬議行動基地組成的雙基地形式，能覆蓋機場島南北兩面，加上擬議行動基地能連接水上交通，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可更全面、有效及高效能地保障香港國際機場的安全。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表示，由於擬議行動基地尚未進行詳細設計，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該行動基地內各項設施建築成本的資料。

27.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和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補充，目前駐守機場警署的人員數目約為500人(包括警務人員及文職人員)。香港國際機場在三跑道系統於2024年啟用後的面積將會較現時增加約50%，擬議行動基地在設計上將可容納約250人(包括警務人員及文職人員)。至於擬議行動基地日後的實際人員編制，警務處會因應實際警察服務需求、當時的全球形勢(包括恐怖襲擊的潛在威脅)、行動上的挑戰及警務處的整體編制，適時檢視增加人手的需求；如有需要，會按既定機制增加人力資源。

28.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機場警署及擬議行動基地的按可容納人員人數比例計算的人均淨作業樓面面積是否有分別，並要求政府當局分別提供有關上述兩所警務設施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總淨作業樓面面積、人員處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和按可容納人員人數比例計算的人均淨作業樓面面積、以及各項設施(例如室內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等)淨作業樓面面積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6月22日隨立法會PWSC179/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就政府當局在 PWSC(2020-21)1 號文件提及巴黎戴高樂機場及以色列本古里安機場亦是採

用雙基地形式維持機場保安，尹兆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上述兩個機場的面積及航班升降量、其機場警務設施的面積，以及是否設有室內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以便委員可與香港國際機場的警務設施及安排作比較；尹議員亦要求當局列舉更多其他海外主要機場的保安安排，包括分別採用單基地形式和雙基地形式的機場，以及該等機場採用不同保安形式的背景。陳恒鑾議員認為，各地機場根據本身的情況制訂所需的保安安排實屬合理。

30.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答稱，戴高樂機場在 2019 年的客運量(約 7,600 多萬人次)及航班升降量(約 50 萬架次)略高於香港國際機場。此外，戴高樂機場及本古里安機場分別設有一個及兩個靶場，但當地警方未有進一步披露兩個機場警務設施及警力部署的資料。據警務處了解，新加坡警隊也考慮在新加坡樟宜機場五號航站樓興建第二所警署。鑒於不少海外機場的反恐工作涉及軍隊參與，而香港國際機場的相關工作(包括機場內部保安)則全盤由警務處負責，因此其他海外機場和香港國際機場在保安安排方面的考慮因素不完全相同，因而難以作直接比較。

31. 朱凱迪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就譚文豪議員提出有關擬議工程的書面提問([立法會 PWSC137/19-20\(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PWSC160/19-20\(01\)號文件](#))，詢問當局為何沒有披露有關擬議缸瓦甫警察設施內會否設有靶場及戰術訓練場地的資料。譚文豪議員亦詢問，警務處為何不在擬議缸瓦甫警察設施內或其他鄰近機場島的地方(如東涌)設置訓練機場特警組所需的室內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從而騰出填海所得的珍貴用地作航空發展之用。

32. 朱凱迪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認為，就警務處以省卻機場特警組成員須長途跋涉前往機場島以外的靶場及戰術訓練場地進行訓練為由，在擬議行動基地興建該等訓練設施，有關理據並不充分。譚議員表示，警務處應根據實際訓練需要及是否有

其他替代地點，來決定擬議室內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的選址。陳志全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楊議員又問及，若警務處訓練設施的使用率面臨飽和，政府當局為何不在財政預算案預留款項，解決有關問題。

33.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稱，為了更善用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土地及釋放其發展潛力，政府當局計劃把這兩個新發展區範圍內現有的警察設施(包括粉嶺芬園槍械訓練設施、馬草壟練靶場及羅湖練靶場)重置於缸瓦甫用地。而鑒於現有 3 個能為機場特警組提供所需特殊訓練(包括高速子彈、動態射擊及移動靶槍械訓練)的靶場以及兩個現有戰術訓練場地的使用率已飽和，警務處須在位於機場島的擬議行動基地設置室內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以滿足機場特警組的特殊訓練需要，同時確保他們專業、準確、快速地執行機場保安工作。一旦發生重大或緊急事故，以至恐襲事件時，機場特警組人員能第一時間作出反應及適當處理。而正在訓練或後備人員亦能在發生突發事故時隨時出動提供支援。因此，在擬議行動基地設置室內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能相應地提高機場特警組的整體應變能力、處理事故的機動性及指揮上的彈性。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接着以影片介紹機場特警組現時在機場島進行訓練的情況，並指出每名機場特警組成員須接受每月至少 3 天的訓練，並在將來繼續提升水平，因此需要在位於機場島的擬議行動基地設置訓練場地以加強相關訓練。

#### 擬議機場警區行動基地的用途

34. 朱凱迪議員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已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決定》")，當中包括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港區國安法》")，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據悉警務處正研究設立專責隊伍，以執行《港區國安

法》。朱議員詢問，鑒於擬議行動基地會提供反恐相關隊伍使用的行動設施，警務處會否使用該行動基地或在該處增建設施，以執行《港區國安法》。

35. 張超雄議員詢問，就《決定》訂明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該機構可否使用香港國際機場內的警務設施(包括擬議行動基地)。

36. 主席表示，《港區國安法》內容尚未公布，而且機場特警組維持香港國際機場安全的職責，不會受法律變更而改變，委員應聚焦討論與擬議工程有關的事宜。

37. 周浩鼎議員表示，擬議行動基地是用作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其他委員不應憑空揣測行動基地的用途及將《港區國安法》妖魔化。石禮謙議員和陳恒鑞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擬議行動基地，以應付保安及反恐需要，並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的责任。

38.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和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答稱，政府當局早於數年前(即全國人大通過《決定》前)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時，已籌劃興建擬議行動基地及為現有機場警署進行內部改建工程，以應付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後新增的警務需求包括保安及反恐工作，以及保障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操作、使用機場的持份者和航空從業員的安全，並專業、準確、快速及穩妥地處理重大或緊急事故，以至恐襲事件。目前沒有任何安排顯示擬議行動基地與執行《港區國安法》有關。擬議行動基地並非一般警署，為促進行動效率，駐守在現時機場警署的機場特警組，作為其中一個反恐隊伍將遷往新的行動基地。相較於機場警署與第三條跑道最西端的距離約有 10.5 公里，擬議行動基地與第三條跑道最西端的距離只有約 5.8 公里，因此警務人員到達現場所需的時間將大幅縮短，從而可迅速應對緊急事故或恐怖襲擊。

39. 陳恒鑞議員關注到，本港的警務設施(包括擬議行動基地)原先的設計是防範外來的恐怖襲

擊，但隨着本土恐怖主義的出現，警務處有何措施應對有關威脅。

40.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稱，在過去 10 個月共破獲 10 多宗涉及爆炸品及槍械的案件，其破壞力及數量驚人。這些案件的手法跟外國的恐怖主義活動類似，顯示本土恐怖主義正在香港冒起，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因應有關情況，警務處有需要在擬議行動基地安排機場特警組成員接受針對最新恐怖主義趨勢而設的專案訓練及跨組別聯合訓練，並會在過程中檢視及更新其戰術，以應付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後所面對的恐怖襲擊風險。

#### 擬議機場警區行動基地的工程及管理費用

41.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擬議行動基地項目向機管局支付一筆 2 億 2,150 萬元的間接費用，有關款額為工程建築費用的 16.5%。他詢問，政府當局根據什麼準則把間接費用佔工程建築費用的百分比訂為 16.5%，以及當局會否在工程完成後，把有關設施交由機管局管理，並向機管局支付管理費用。

42. 運房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會委託機管局負責擬議行動基地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因此當局會向機管局支付有關工程設計、項目管理、保險、建築支援的費用以及機場間接費用。在工程完成後，該行動基地會交由建築署作維修保養，因此當局無須向機管局支付相關費用。此外，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審議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航空交通管制設施、航空氣象服務設施及消防設施的撥款建議（即 [PWSC\(2018-19\)25](#)）時，當局應委員的要求已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 PWSC293/17-18\(01\)號文件](#)），解釋把支付予機管局的間接費用訂為工程建築費用 16.5% 的理據。

*[在上午 9 時 57 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至上午 10 時。]*

*[在上午 10 時，主席宣布恢復會議。]*

經辦人/部門

4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10 日